

教育部推動第四期（114-11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Q&A

壹、113年第三期計畫成果評核及前期成果相關

1. 請問計畫內容要求要有前期結案報告，但是113年度之第三期計畫仍在進行期間是否提供112年度結案報告呢？

A：

前期成果報告提供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所以112年度的成果也要撰寫。

2. 本案為第三期（112-113年）新加入的計畫，欲申請第四期（114-116年），請問今年是否需繳交兩份成果報告？

(1) 8月底前繳交112年成果報告，同第四期申請書一起繳交（112.1.1-112.12.31）

(2) 今年底繳交113年成果報告（113.1.1-113.12.31）

A：

1. 第四期徵件須繳交前期成果報告，提供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

2. 今年底另外繳交113年第三期成果報告，提供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3. 今年不用成果評核，是否表示為不須期末訪視？也就是今年下半年一樣會辦理第三期的實地訪視嗎？

A：

今年無成果評核實地訪視。但第四期徵件審查期間，申請大學特色類深耕型以上計畫，如果通過書面審查及簡報審查，則須進行徵件的實地訪查。

4. 請問計畫申請書與前期成果報告（112.1.1-113.8.31）需於8/30前繳交，而年底前繳交113年成果報告（113.1.1-113.12.31），另今年10月不進行管考，以上成果報告的時間理解是否正確？

A：

是的。

5. 想請問關於繳交前期成果報告作為審查項目之一，剛才提到繳交前期（112年）成果報告，然後年底前繳交113年成果報告，所以最後審查成績是會在年底一併列入113成果報告嗎？那113年繳交的時間是何時？

A：

延續計畫要繳交前期成果報告（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占書面審查成績30%，但是年底繳交要113年完整年度的成果報告，不會進行評核，繳交說明將由教育部另函通知。

貳、議題及SDGs相關

6. 如何定義與前期不同之議題？

7. 若在本期議題項目為在地關懷，在下期是否可調整為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8. 請問計畫議題項目有兩項，是否可以複選？

教育部推動第四期（114-11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Q&A

9. 延續型計畫主軸若涵蓋在地關懷與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是否仍需以前期所擇之計畫主軸為依據？或是可因應計畫PDCA修正變更之？

A：

本期徵件須知已針對六大議題增加內涵說明，提案擇一主要議題，不得複選。若為延續或進階計畫，原則維持計畫議題，但仍可因應計畫需求進行調整，並建議提供調整說明，俾利審查。

10. 所謂SDGs的169項指標都十分特定，不是很容易對應到計畫關注的在地議題與人才培育脈絡，請問對應169項指標是必要的嗎？

A：

各類型計畫均須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69項指標可供學校在擇定17項永續發展目標時更細部的資訊，屬建議之參考資料，提案時仍以大項指標進行說明。

參、USR Hub提案相關

11. 本期USR納入校務規劃沒有提及USR Hub，想了解推動中心在第四期計畫對大學USR育成機制有什麼期待？

A：

自第三期計畫起USR Hub已納入「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考量學校已推動多年，且屬校務發展的部分，因此USR Hub的相關機制可於「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之「育成輔導與永續發展機制」內一併說明。

12. USR Hub若改提萌芽型，也需交成果報告？

A：

如果學校以USR Hub育成計畫進行提案，請依據新興計畫提案資格之『於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之育成種子計畫自行推動至少1年』來申請，並提供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可以提供交給學校的現有成果。

肆、新興計畫申請相關

13. 第一次申請萌芽型計畫，一定要有前期計畫嗎？因為申請書要求要說明前期計畫或結案報告，它不能是一個新計畫嗎？亦即沒有前期計畫？

14. 之前從來沒有申請過的學校現在只能從大學特色萌芽型開始申請？

15. 萌芽型之新興計畫的前期計畫成果報告是用「大學特色類前期成果報告」的格式去撰寫嗎？

16. 請問第三期新案要申請第四期計畫，提及要繳交的「前期執行成果報告」是指112年的成果報告嗎？

17. 第四期可以新提案，新場域嗎？

A：

1. 請依據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新興計畫的提案資格申請。新興計畫所提交的前期成果（結案）報告，如為中央部會委託或補助計畫（含高教深耕計畫）為

教育部推動第四期（114-11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Q&A

提案資格者，則須提交前期的完整之成果（結案）報告。例如前期是衛福部的補助計畫，可以提供交給衛福部之成果（結案）報告；如果是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所育成的種子計畫進行提案，可以提供交給學校的現有成果。

2. 如果為第二期計畫要以「申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少1人曾擔任一期USR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1年。」之資格來申請，所繳交之前期成果報告的格式可以依據第三期徵件的前期成果報告。

18. 計畫有執行第二期，雖然第三期未獲推動中心補助，但目前有以其他資源維持計畫運作。想請教在前期成果部分，應呈現第二期內容，還是應包含112-113年成果？

A：

建議前期果內容撰寫涵蓋112-113年的執行成果。

19. 請問若要申請新興計畫的案件，主持團隊至少1人曾擔任中央部會委託或補助計畫2年以上，請問若是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是否可行？

A：

可以。

伍、計畫申請相關

20. 資料檢核表是系統填報後，印出請主持人簽章，簽章正本膠裝至計畫書中？

A：

是的。

21. 新南向國家是否包含新加坡、澳洲等國？

22. 若是深耕型但已有推動新南向國家的合作計畫，是否可持續推動？

A：

1. 本期國際合作型計畫的國外場域，聚焦於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印度及馬來西亞等國家，係為配合教育部擴大招收海外國際學生政策，透過本計畫國際合作效益，增進國外合作場域之大學及高中對臺灣的認識，進而吸引國際生來臺就讀。
2. 延續計畫已合作的國外場域仍可持續推動及深化。

23. 學術倫理切結書可否電子簽名？

A：

可以。

24. 「學校應於提案前檢視校務規程是否已成立校級USR專責單位，尚未成立之學校，於計畫核定後成立校級USR專責單位。」如本校已成立校級USR專責單位，但性質為功能性單位，是否符合以上條件？又如尚未成立之學校，於計畫核定後成立校級USR專責單位。」校務規程是否須納入校務組織章程內並報部？

25. 須知提及需成立校級專責單位，若是以USR推動委員會（校級且於校組織規程

教育部推動第四期（114-11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Q&A

明列) 這樣可以嗎?

A:

由學校認定及說明校級USR專責單位的規劃及運作，未強制規定應於組織規程明列。

26. 預計申請深耕型計畫，在課程規劃方面，納入的課程內容，一定要去場域服務嗎？另外，若是僅部分課程與計畫內容有關，可以融入學程課程嗎？

27. 請問USR計畫開設的課程，其課名、範疇是否有限制？是否一定要和大學社會責任相關？如何認定？其彈性有多高？又如是否一定需協同主持人所開設的課程才能算計畫內的課程？

A:

課程內容原則尊重學校自主規劃，惟須依各類型計畫規模開設USR相關課程。

28. 請問第三期已簽署合作備忘錄，在第四期是否有需要重新簽署？或可繼續沿用即可？

29. 若計畫於第三期與場域簽訂合作備忘錄時，就已簽訂到116年，是否還需要重新簽約呢？另請問MOU上傳，會不會占用附錄頁數？還是單獨上傳？

30. 關於國際合作型MOU提問。原第三期已經有簽署MOU且第四期將持續延續合作內容。第四期申請須知有提及需要「一併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其資料是否有格式限制？或直接於前期計畫成果中呈現即可？

A:

1. 請檢視與實踐場域所簽署的合作備忘錄是否於第四期計畫執行期間具有效力，如果沒有明確的期間，或是所簽署的合作期間無法涵蓋114-116年，應重新簽署。

2. 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之國外實踐場域，請依據須知第8-9頁的規定。

3. MOU應放置於附錄，無格式限制，計入附錄頁數限制。

31. 學術倫理審查進度比計畫核定進度慢，這有什麼解方？

A:

計畫應於核定後（修正計畫書作業期間）先檢附研究倫理送審證明，並於計畫執行前繳交研究倫理審查之同意函。

32. 前期成果報告現占書審分數30%，但有些計畫的亮點及作為集中於113年。若僅以112年的成果報告作為書審資料，是否不足呈現完整計畫成果？有無調整辦法？

A:

前期成果報告提供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如果有規劃在113年9月之後才辦理的亮點活動，並確實已規劃會執行，也可以納入說明。

33. 今年的徵件需知對於「對部分學校給予至多200萬」的補助，並無詳述審核標準或條件限制。請問是否同第三期，即一校若有三件以上（或二件深耕以上）則無？

教育部推動第四期（114-11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Q&A

A：

將依第四期計畫提案情形、整體審查結果，以及均衡各大學推動USR量能，核予補助。

34.新興計畫與前期成果不是同一個場域是否可以申請？

請計畫團隊依據目前規劃審慎盤點自身條件以及場域現狀，自行認定及規劃，惟請遵循USR計畫申請原則。

陸、永續發展類型計畫相關

35.國際型鏈結的關鍵KPI？

A：

請參閱徵件須知針對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相關規劃說明。

36.永續發展類每年向企業募款5%，如果是協助場域向企業募到的款項可以算？

A：

由學校向企業募款。

37.對於國際型計畫在雙方合約上的認定，只限於MOU或MOA兩種嗎？若對方有意願合作並提出其他具備官方效力的文件，是否也可以算呢？

A：

請以MOU或MOA來簽訂。

38.大學特色類國際交流費用，是否能用以支應國外講者來台之相關差旅費用？

A：

大學特色類計畫得編列國外差旅費(補助經費6%)，係提供計畫團隊出國經費，如果是邀請國外講者來臺，可由業務費支應，並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編列相關費用。

39.一所學校的永續發展類計畫是否有件數限制？

A：

同一學校得就大學特色類、永續發展類進行整體規劃提出申請，每校至多5件。

40.若是國際合作型計畫的實地審查，需要提供國外實踐地的審查資料嗎？

建議於提案申請時即繳交相關國外實踐場域之資料，實地訪查階段可再做進一步補充和說明。

41.萌芽型計畫是否已可以針對國際合作進行MOU的簽署、人才培育工作坊、課程發展…等相關合作？

A：

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若有進行相關國際合作，簽署MOU非為必要項目。

柒、計畫主持團隊相關

教育部推動第四期（114-11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Q&A

42.若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最後一年退休，共同計畫人晉升為主持人的話，是否需要再找一位共同主持人？

A：

共同主持人至多2人為限，請依計畫執行需求規劃主持團隊。

43.關於萌芽型計畫主持人之資格，若計畫主持人先前執行相關計畫的經驗皆為國外的計畫，是否符合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或是應提供什麼樣的文件佐證？

A：

請參閱徵件須知第5頁，新興計畫的提案資格。

44.113年度計畫規定共同主持人一定要是校內專任（但112年沒有此規定）第4期計畫規定為何？

A：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為校內教師，如果邀請校外教師、業界專家或社區人士加入主持團隊，限擔任協同主持人，並得以學校配合款支應主持人費用。

捌、經費補助及支用相關

45.特色永續規劃得編列不超過15%之國際合作費用，是指在800萬中的15%嗎？另加的300萬則得以全數編列於國際合作嗎？

A：

國際合作費用為核定總補助經費的15%。

46.永續發展類計畫，申請書基本資料表的分年計畫經費額度是未將募款5%內容納入？

47.5%的募款金額，只能是經費，還是可以有其他替代的方案，例如提供設備、產學合作等？

A：

企業募款以經費為原則。另經費表編列，不包含募款之5%。

48.教育部補助款不能支應校外協同主持人（他校教師），只能用學校配合款，可否放寬？

A：

請依「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玖、成效評估機制相關

49.第四期是否著重利害關係人書寫、評估成效方式，徵件內容中是否需要特別說明？

A：

成效評估機制自第三期計畫起已要求申請學校應提出規劃，相關說明請依計畫書申請格式撰寫。

50.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期校務發展評估，那出版學校社會責任年報，是每個USR單位出版一份或是全校出版一份？

教育部推動第四期（114-11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Q&A

A：

以學校為單位出版。

51.使用SROI機制為必要性措施嗎？若不是使用SROI會影響計畫申請嗎？

52.第四期建議可採用SROI作為效益評估工具，並列為優先補助之參考依據。此種作法對於執行多年，且依照教育部要求依各校特色發展其他效益評估方法的學校是不平的。

A：

1. 延續第三期計畫之提案學校、計畫，原則沿用現行成效評估規劃毋須變更，提交112-116年之成效評估機制。
2. 惟自第四期計畫起鼓勵學校可將SROI作為評估方法，並作為優先補助參考。
3. 本項仍以學校整體的成效評估規劃妥適性進行審查，非單獨以評估工具作為審查及優先補助判斷依據。

53.請問若本計畫於本期已經進行SROI分析，分析完成後是否可以運用本期補助經費送國際認證組織進行成果認證呢？

A：

倘為國際認證組織第三方認證費用，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拾、場域及人才培育相關

54.場域不能有從屬關係，那例如暨大可否與暨大附中合作？

A：

1. 本計畫鼓勵學校結合校內既有資源，強化場域永續經營與發展，但並非鼓勵將校內既有資源直接設定為場域。本項所謂從屬關係，係指該場所為學校所有（或屬於相同企業或宗教集團），例如學校附設教學醫院。
2. 本項建議學校先釐清暨大附中為暨大之合作夥伴或實踐場域，如為後者，基於上述恐有所不宜。

55.推動策略第二項的建立永續人才培育機制，請這裡指的人才對象僅限於校內學生嗎？場域內的社區居民是否也可以列入培育的對象？

56.在地年輕人與學校學生並非同一校，請問在人才培育方面，剛剛說的以學校學生為主，是否排除了實踐場域的年輕人？

A：

學校應配合USR計畫的推動進行相關課程的規劃，因此校內學生為人才培育的主要對象，但沒有排除場域合作夥伴，請依計畫需求進行整體人才培育規劃。

57.計畫所欲投入的「社會實踐場域」，必須是地理性的社區場域（如XX部落、XX鄉鎮、XX社區等特定地理空間）？或亦可以是具特殊性的族群場域（如政治受難者、罕見疾病家庭、新住民二代等特定有需要的族群？）？

58.如果實踐場域為特定族群（非地理性），如何填報申請資料表之實踐場域類型？（固定地理區域、以機構等為主要場域、國外場域或機構）？

教育部推動第四期（114-11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Q&A

A :
USR的核心精神為在地連接、人才培育，倘不是有地理性的場域，可能就不一定符合在地連接這樣的精神，建議計畫團隊再做評估。